

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

108年4月19日修訂

109年12月8日修訂

111年8月2日修訂

112年2月6日修訂

- 一、榮民入住榮家，應維護榮民聲譽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下稱輔導條例）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，遵守榮家生活公約，共同營造榮家溫馨、祥和之頤養環境。
- 二、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入住榮家應與住民(室友)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避免因個人因素、習慣及噪音等情事，影響彼此生活權益。遇有爭議，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。
 - (二)為提升伙食策辦及減少收繳行政作業繁冗，公(自)費就養榮民每月伙食費，除經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可辦理止伙外，其餘人員請搭伙，公費就養榮民由本家統一於就養給付中代扣及寄(送)醫支出。
 - (三)尊重並體恤榮家行政、照服、護理等為住民服務管理之人員。
 - (四)配合榮家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。
 - (五)參加活動、遊戲或比賽，遵守秩序及規則。
 - (六)共同維護榮家環境，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亂丟菸蒂、垃圾。
 - (七)公共空間設施設備，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，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。
 - (八)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，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。
 - (九)外出一日以上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。
 - (十)遵守菸害防治規定，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。
 - (十一)居住空間保持整潔，不飼養任何寵物，不囤積及使用危險易燃物品(汽油、瓦斯、酒精、氧氣瓶、燃香、蠟燭、燒紙…等)。
 - (十二)不使用高耗電家電(如電鍋、電磁爐、電熱水瓶、烤箱、熨斗、咖啡機、微波爐、吹風機等)，不使用延長線，必要時選用

貼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之合格商品。

(十三)請隨手關燈、關水不浪費資源，住民每月用電超過20度以上之電費由使用人付費，每度依台電公司繳費單核算之金額收費，住民應按月繳交費用至承辦單位代收代付，不得拒繳。倘有拒繳情事，本家得依本公約予以斷電。

(十四)個人音響、收音機、電視機、手機等影音設備，播放音量不宜過大，以免影響其他住民生活作息。

(十五)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。

(十六)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，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；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。

(十七)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，應先經得同意，避免誤會。

(十八)不散布、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。

(十九)不得與榮家職員工、委外工作人員相互有不當借貸或重利行為，並妥善保管自身財物。

(二十)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，維持應有禮儀，不為有悖公序良俗，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。

(二十一)遇有緊急事故，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。

三、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誡改善並開立通知書(如附件)。經開立通知書3次以上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嚴重影響他人權益及公共安全者，本家得召開「生活公約紀律委員會」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：

(一)違反前點配合事項，屢勸不止。

(二)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，或易燃物品。

(三)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四)塗污、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，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。

(五)挑釁、謾罵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、飲酒鬧事等行為有損及人員或財物之虞。

(六)散布、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，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
(七)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服、衛生、管理等措施，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
(八) 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。

(九) 委員會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召集政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組長、保健組長、堂長及房、戶長擔任委員，並通知當事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。如經通知後，當事人未到或未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視同放棄，本家得依委員會決議強制辦理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、醫療機構。

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：

(一) 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二)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三) 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四) 影響榮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五、一般民眾(含榮眷)入住，有下列情事一者，依契約辦理退住：

(一) 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(二) 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。

六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依法停止榮民權益(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)：

(一) 經判刑確定執行。

(二) 犯罪經通緝中。

(三) 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。

七、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進行勸誡改善，並視情節將勸導事實(含通知書)、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，記載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生活紀錄。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、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、屢誡不悛之憑據。

八、依本公約處理結果，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
板橋榮家違反住民生活公約通知書

依 據

000年00月0日修訂「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」。

事 實 經 過

臺端(_____君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)於__年__月__日
(星期__)於_____之行為，已違
反本家住民生活公約第0點第0項第0款：「……………」規定，故
依本家生活公約第三點第1項規定，予以記點1次，以作憑據。

堂隊：

當事人簽收：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月 0 0 日